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巡交字第59號

原告 羅文忠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29C6047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月13日桃交裁罰字第58-D29C6047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刪除主文二、易處處分之記載，於114年3月12日重新開立第58-D29C6047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原處分並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仍就原處分為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9月18日18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2段與

01 環中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與訴外人駕駛車號000-0000號
02 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之左後視鏡發生碰撞後，未依規定
03 處置，駛離現場而逃逸。嗣經訴外人報警處理，經桃園市政
04 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汽車駕
05 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06 之違規行為，遂於113年9月24日填製掌電字第D29C60479號
07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
08 舉發。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揭違
09 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
10 條第1項、第24條規定，於114年3月12日開立原處分，裁處
11 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
12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3 二、原告主張：

14 (一)我那天進入停車場停車後，就接到員警來電說我撞到人家的
15 車後視鏡，17噸大貨車撞到後視鏡會沒感覺。我沒喝酒又有
16 保險可以賠錢，原處分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過重等語。

17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則以：

19 (一)依舉發單位提供之影像畫面，原告與B車擦撞，致該車左方
20 後照鏡折損，且發出刺耳的摩擦聲及碰撞聲，應難認原告有
21 不知悉發生交通事故之情形，故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
22 無違誤等語。

2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6 1. 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
27 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8 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 29 2.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
30 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31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1 3.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發生道
02 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四、不得任
03 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
04 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
05 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06 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
07 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上開道路交通事故
08 處理辦法係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制定，為執行母法
09 所必要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規定，且未逾越母法之授權，
10 自得予以適用。

11 (二)前提事實：

12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3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97頁）、原處分（本院
14 卷第91頁）、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56頁）、道路交通事
15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二-2（本院卷第57至60頁）、原告
16 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本院卷第63至64頁）、車輛詳細資
17 料報表（本院卷第70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9
18 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9 (三)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
20 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裁處亦合法：

21 1. 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如附
22 表所示（本院卷第122至123頁、第127至137頁），可知原告
23 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右轉彎時未保持安全距離，不
24 慎與B車發生擦撞而肇事，又原告於肇事後逕自離開現場，
25 未為任何處置。參諸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其知悉在右轉
26 前，係與右側之B車並排行駛等語（本院卷第124頁），衡諸
27 常情，原告為營業大貨車之職業駕駛，自係知悉系爭車輛之
28 車體龐大且有視線死角，而當時係夜間雨天，視線較差，故
29 其在超越並排行駛之B車以右斜切之方式進行右轉時，應會
30 透過後照鏡確認或提高注意其轉彎是否順利。佐以右轉過程
31 中兩車因擦撞而產生尖銳之摩擦聲響、B車晃動，且B車左側

01 後照鏡亦因撞擊而呈反折狀態（本院卷第82頁），可見碰撞
02 之力道非微，以原告當時行車路徑及駕駛經驗，應無可能就
03 本件肇事渾然不覺，堪認原告知悉其有肇事，卻逕離開現
04 場，主觀上有逃逸之故意，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
05 之違規，其主張不知悉有肇事云云，洵非可採。

06 2. 審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
07 表），已考量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各種行為類型與情節
08 輕重，分別就「未依規定處置」部分定有1,000元至1,300元
09 之罰鍰，而就情節較為嚴重之逃逸部分雖均處3,000元之罰
10 鍰，但仍依情節決定處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實已綜
11 合考量該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不同行為類型，斟酌違規情
12 節應受責難程度或所生影響而給予對應之處罰，故裁罰基準
13 表就有關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裁罰基準內容，並未牴觸
14 母法，亦未違反比例原則，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15 3. 從而，原告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違規，被告以原處
16 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
17 路交通安全講習，符合法律規定，且無裁量瑕疵，應屬適
18 法。

19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2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2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23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7 法 官 楊甯仔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余筑祐

附表：

編號	勘驗標的	勘驗結果	證據出處
1.	(1)檔案名稱： (112)環中路、中山路二段_1_6(廣)_全景(中山路二段往環中 路)_0000000000000000 .mp4 (2)影片時間： 2024年9月18日 18：54：35至 18：55：05	此為中山路2段往環中路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時間為夜晚，天氣為雨天，路面潮濕，畫面中原告之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減速並開啟右轉方向燈(18：54：42，見附件圖片1)，與於外側車道之銀白色小客車係同方向併排行駛(下稱B車)，系爭車輛隨後靠右欲右轉(18：54：50，見附件圖片2)，此時B車前行亦欲右轉(18：54：52，見附件圖片3)，系爭車輛與B車即同時併排右轉(18：54：52至18：54：54，見附件圖片4)，後於系爭車輛持續右轉彎，車頭已駛進轉彎處時，見B車剎車暫停於原地，且車身有些微搖晃(18：54：55至18：54：57，見附件圖片5)，B車仍停留於原地，系爭車輛則駛離現場。	本院卷第122頁、第127至131頁
2.	(1)檔案名稱： (112)環中路、中山路二段_2_6(廣)_全景(環中路往中山路二段)_0000000000000000 .mp4 (2)影片時間：	此為與上影片同地點之對向中山路2段往環中路路口監視器影像。系爭車輛與行駛於外側車道之B車併排出現於畫面中(18：54：32，見附件圖片6)，系爭車輛開啟右轉方向燈並前行欲右轉(18：54：33至18：54：45，見附件圖片7)，B車前行一小段後停等於原地，系爭車輛開始右轉(18：54：48至18：	本院卷第122至123頁、第131至137頁

	2024年9月18日 18：54：35至 18：55：05	54：50），B車於系爭車輛持續右轉中亦欲右轉向右前方行駛(18：54：51至18：54：55，見附件圖片8)，後見B車突然停下，系爭車輛則持續右轉彎(18：54：56至18：54：58，見附件圖片9)，B車仍停留於原地，系爭車輛則駛離現場(18：54：59至18：55：00，見附件圖片10至11)。	
3.	(1)檔案名稱： 0000000觀音區中山 路二段與環中路口 000-0000號.mp4 (2)影片時間： 2024年9月18日 19：58：10至 19：58：55	此為B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當時天氣為雨天，路上照明充足。B車行駛於外側車道，後與左側之系爭車輛並排行駛，系爭車輛並開啟右轉方向燈(19：58：14至19：58：35)，B車因前方車流而暫停於原地，系爭車輛於此時右轉彎，系爭車輛右轉彎時，係以右斜切之角度行進(18：58：39，見附件圖片12)，此時聽見B車駕駛驚呼(18：58：40)，並往右前方行駛以閃避非常接近之系爭車輛(18：58：41至18：58：45)，此時可聽見「噠——」之金屬聲，而兩車發生碰撞時，系爭車輛之駕駛倘透過其右後視鏡即可見與B車碰撞情景。又系爭車輛轉彎過程中，因車體龐大、轉彎後之巷弄狹窄，該巷弄內之對向車輛立即駛離閃避系爭車輛(18：58：46至18：58：47)，而後系爭車輛駛離現場。	本院卷第 123頁、 第137頁